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變更董事職銜；
 - (5) 委任副主席
- 及
- (6)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陳金釗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另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i)房海燕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陳錦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i)于學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李名沁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董事職銜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i)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的職銜將由本公司之行政副主席(executive vice chairman)更改為本公司之行政副主席(executive deputy chairman)，彼之職責維持不變；(ii)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的職銜由本公司之副主席(vice-chairman)更改為本公司之副主席(deputy chairman)，彼之職責維持不變。

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再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非執行董事房海燕女士獲委任為副主席。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i)陳金釗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ii)黃尚銘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iii)何國華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iv)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v)李植悅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vi)于學忠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vii)李名沁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委任董事、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除另行列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有7,469,631,786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469,631,786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5,403,325,077 (100.0000%)	0 (0.0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3港仙。	5,403,325,077 (10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股數(%)	
		贊成	反對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a) 重選李植悅先生為執行董事。	5,400,300,147 (99.9440%)	3,024,930 (0.0560%)
	(b) 重選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01,066,708 (99.9582%)	2,258,369 (0.0418%)
	(c) 重選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	5,401,167,898 (99.9601%)	2,157,179 (0.0399%)
	(d) 重選黃尚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5,393,573,544 (99.8195%)	9,751,533 (0.1805%)
	(e) 重選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01,225,898 (99.9612%)	2,099,179 (0.0388%)
	(f) 重選葉俊亨博士為執行董事。	5,400,300,147 (99.9440%)	3,024,930 (0.056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402,461,326 (99.9840%)	863,751 (0.0160%)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403,267,077 (99.9989%)	58,000 (0.0011%)
6.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5,350,342,402 (99.0194%)	52,982,675 (0.9806%)
7.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5,403,325,077 (100.0000%)	0 (0.0000%)
8.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購回股份之面值。	5,352,441,581 (99.0583%)	50,883,496 (0.9417%)

普通決議案		股數(%)	
		贊成	反對
9.	委任房海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400,244,147 (99.9430%)	3,080,930 (0.0570%)
10.	委任陳錦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400,244,147 (99.9430%)	3,080,930 (0.0570%)
11.	委任于學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03,325,077 (100.0000%)	0 (0.0000%)
12.	委任李名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01,225,898 (99.9612%)	2,099,179 (0.0388%)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陳金釗先生（「陳先生」）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在任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另宣佈，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所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i)房海燕女士(「房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陳錦浩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i)于學忠先生(「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李名沁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房女士、陳先生、于先生及李女士之履歷」一段。

變更董事職銜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i)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的職銜將由本公司之行政副主席(executive vice chairman)更改為本公司之行政副主席(executive deputy chairman)，彼之職責維持不變；(ii)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的職銜由本公司之副主席(vice-chairman)更改為本公司之副主席(deputy chairman)，彼之職責維持不變。

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再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非執行董事房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副主席」)。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i)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ii)黃尚銘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iii)何國華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iv)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v)李植悅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vi)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vii)李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房女士、陳先生、于先生及李女士之履歷詳情

下文載列房女士、陳先生、于先生及李女士的履歷詳情：

(a) 房女士

房女士，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博士學位。

房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8）。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房女士出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專責集團留存業務管理，及負責子單位保險業務發展與服務管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房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房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房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房女士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房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函件，房女士獲委任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該委聘函件，房女士並無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房女士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b) 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三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數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國卡的夫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擁有逾八年的股本投資及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陳先生擔任中銀投資浙商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部門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起，彼為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深投資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函件，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該委聘函件，陳先生並無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c) 于先生

于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彼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協和醫學院)頒授醫學碩士學位。

于先生現為北京協和醫院院長助理、急診科教授及急診科主任。彼亦為中國醫師協會急診醫學分會會長、中華醫學會急診醫學分會主任委員。于先生學識淵博，在教學及科研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急診方面亦具有臨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函件，于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上述委聘函件，于先生於任期內每月可享有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根據于先生對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于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d) 李女士

李女士，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中醫學院(現稱北京中醫藥大學)畢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在北京中醫學院(現稱北京中醫藥大學)取得講師資格。

李女士曾於中日友好醫院及北京中醫學院(現稱北京中醫藥大學)從事藥物教學、新藥研究開發及藥品管理等方面工作。

李女士現為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之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中國生物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擔任中國生物製藥之副總裁。李女士主要負責中國生物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工作。李女士擁有三十二年的醫藥行業工作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函件，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該委聘函件，李女士於任期內每月可享有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根據李女士對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副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葉俊亨博士、李植悦先生、陳永樂醫生及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房海燕女士(副主席)及陳錦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于學忠先生及李名沁女士。